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訂立載於附件的《201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就條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訂，將 14 間培訓機構加入該附表中，可為再培訓局服務對象舉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內。

理據

2. 現時再培訓局與各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推出近 500 項課程，涵蓋約 30 個具事業前景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基礎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的培訓，通過提供適切的培訓及服務，支持香港市民持續就業及提升競爭力，從而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不同背景的培訓機構合作，以提供更切合該局不同服務對象需要的課程。

3. 為了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技能水平，鼓勵在職人士增值自強，幫助他們發展「一專多能」，及為計劃轉職的人士，提供轉業培訓，再培訓局由 2009 年 7 月起，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分階段就不同行業推出屬資歷級別第 1 至 4 級的培訓課程。為配合「新技能提升計劃」的發展，再培訓局需要具備豐富行業培訓經驗的機構加入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為在職人士及計劃轉職人士提供個別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

4. 再培訓局亦致力服務有特別培訓需要的社群，包括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待學待業青年、少數族裔人士等。透過具備豐富相關經驗及與這些社群網絡有聯繫的「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再培訓局可為這些社群提供適切、到位的

技能培訓，讓他們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5. 是次再培訓局按照《條例》就附表 2 作出修訂，加入 14 間「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新培訓機構的參與，可協助再培訓局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服務。

審批新培訓機構的準則與程序及質素保證

6.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的背景及管治；
- (b) 青年／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行業內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師資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提供培訓的地點；及
- (f) 對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可作出的貢獻。

7. 經整理及分析有關機構遞交的申請及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預備文件提交該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審批；並將決定提交該局大會確認，最後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委任獲批的培訓機構。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申請獲批的機構方可成為再培訓局的「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相關行業及指定資歷級別的培訓課程或該局其他特別範疇的培訓課程。

8.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獲委任的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除了根據訂定的課程成效指標評估各培訓機構的表現外，亦執行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執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公告》內的獲委任培訓機構

提供「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新培訓機構

9. 再培訓局認為下列 13 間培訓機構在成人教育和有關行業方面的在職培訓具有豐富經驗，而其提供培訓的中心、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方面均符合局方的審批準則，故接納有關的機構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可在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為下述指定行業提供屬指定資歷級別的非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

- (a)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美容業及美髮業）；
- (b)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美容業及美髮業）；

- (c) 亞洲太平洋髮型師美容師聯盟協會（美容業及美髮業）；
- (d)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美容業）；
- (e)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美容業）；
- (f)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機電業）；
- (g)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機電業）；
- (h)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機電業）；
- (i)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機電業）；
- (j)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機電業）；
- (k)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機電業）；
- (l)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機電業)；及
- (m) 楷博語言培訓有限公司（進出口業普通話課程）。

提供「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的新培訓機構

10. 再培訓局認為協青社積極服務及幫助有需要青年之宗旨，切合局方為 15-20 歲待學、待業及未具中五學歷之青年提供之「青年培育計劃」的目標；並且在青年培育方面的經驗豐富，而其提供培訓的中心、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方面均符合該局的審批準則，故接納有關機構成為其「特定服務範圍」委任培訓機構，可在該局「青年培育計劃」下，提供特設的培訓課程，幫助學員認識自我的志向，在完成課程後投入勞動市場、或繼續進修。

《公告》

11. 載於附件的《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就條例的附表2作出修訂，將14間培訓機構加入該附表中可為《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內。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0年6月4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0年6月9日

背景

13. 再培訓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1992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靈活配合市場變化。現時已獲委任的76間培訓機構轄下共有350多間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

14. 再培訓局由 2007 年 12 月起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幫助學員獲取認可、以至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進修階梯。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譚婉媚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05)。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0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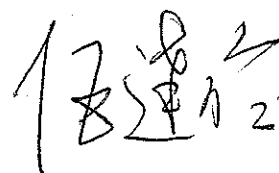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第31(2)條訂立)

1. 培訓機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一

- “ 94.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 9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 96. 亞洲太平洋髮型師美容師聯盟協會
- 97.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 98.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 99. 協青社
- 100.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 101.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 102.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 10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 10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105.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 106.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
- 107. 楷博語言培訓有限公司”。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0年5月19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本公告將 14 間機構加入該名單之中。